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



###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母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  
以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南華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44頁，當中載有南華融資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第5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閣下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並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南華融資函件 .....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	4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訂立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及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及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釋 義

---

「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言，除母公司、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以及彼等之家族成員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 產品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公告所披露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母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指	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在本通函內同時載有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實體名稱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女士(董事長)

張艷紅女士(副董事長)

魏家坤先生(總經理)

趙素文女士(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

張敬雷先生(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非執行董事：

趙素華女士

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陳樹文先生

劉言昭先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9室

敬啟者：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母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 以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南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第一部分：本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 A. 引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 B. 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2.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母公司

###### 3. 關連人士

母公司



####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公司將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產品的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的價格。本公司須應母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及相關發票的樣本。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就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按不同紡織產品的指示性價格清單向客戶銷售多種紡織產品。該等價格乃經考慮產品成本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經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本集團通常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不時檢討、調整及批准該等價格清單。鑒於本集團實行單個產品類別統一價格，董事認為售予母集團的產品價格不低於同時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產品的價格，且該方法可確保本集團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基於自上個月二十五日至本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向母公司交付之產品就母公司該月應付的有關費用編製賬目。就編製賬目而言，未到期費用（即自本月二十五日起計的剩餘天數）將不列入有關賬目。母公司須於下一個月的前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 6. 終止及重續

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

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 7. 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555,604,000	427,363,000	419,995,000 <sup>(附註)</sup>
過往年度上限	600,000,000	720,000,000	864,000,000
利用率	92.60%	59.36%	48.61% <sup>(附註)</sup>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70,965,000元。董事目前估計，通常而言，春節前後產品需求強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月的交易金額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月均交易金額(即人民幣33,870,000元(不含增值稅))增加約10%。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總交易金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49,030,000元(不含增值稅)。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即母集團估計應付本集團的最高金額)：

##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不含增值稅)	(不含增值稅)
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			
(附註)	667,000,000	733,000,000	807,000,000

附註：考慮到棉紡織產品需求受各種因素(包括貿易摩擦)影響而起伏不定，導致過去數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實際年度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中的最高金額(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555,604,000元(不含增值稅))增長約2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0%。10%的增長率乃經考慮(i)在中國國內消費逐步復蘇以及加大內循環的背景下，母集團管理層現正積極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加大力度優化訂單結構及深耕各區域市場；及(ii)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國內消費品零售總額以及規模以上企業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零售額各自的增長率約為8.2%及12.8%而釐定。此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隨着國內家紡及服裝企業增加，母集團預計將獲得更多國內市場份額及將需要本集團供應更多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 C. 訂立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母集團對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有大量及穩定的需求以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母集團為本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產品的主要客戶之一。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相信，與母公司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將有助穩定本公司的業務，確保開拓更廣闊的收益來源，因而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僅由一位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代表的董事會(不包括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彼等因彼等及／或其聯繫人同時於母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及／或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已就批准本集團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南華融資建議後

---

## 董事會函件

---

所作出之意見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本集團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3.67%已發行股份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本集團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因彼等及／或其聯繫人同時於母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及／或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均已就批准本集團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及將會按照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根據原材料價格及現行市況就本集團產品編製價格清單草稿，並每月提交董事會主席審閱批准。本集團生產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所用的原材料為棉花，及棉花購買價將參照鄭州期貨交易所提供的棉花期貨主要合約價釐定。當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時，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更頻繁地調整價格清單草稿以反映市況。於批准後，價格清單將對內公佈。任何偏離價格清單的情況將由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另

---

## 董事會函件

---

行審批。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 或常務副總經理並無同時於母公司任職。董事會主席張紅霞女士亦為母公司董事。為確保價格之公平性，倘董事會主席擬對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 或常務副總經理基於原材料價格及現行市況編製的該等價格表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以合理證據確認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銷售部提供按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每月上限，而本公司銷售部將不時跟進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的實際交易總額，若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每月上限，將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交報告。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每月監控本集團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確保其將不會超過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
- (3)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合約前，有關合約(包括其交易金額及條款)將由本公司銷售部提供予本公司財務部審閱。須待本公司財務部確認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且有關合約的條款符合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後，方會簽訂有關合約。倘預計訂立相關合約將導致超出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則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會訂立相關交易；
- (4)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力，以及定價政策以保證其公平合理；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身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集團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 董事會函件

---

### 第二部分：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

#### A. 修訂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根據上述公告，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僅增加本公司與母集團訂立的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其他方面概無變動。

##### 1. 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2,000,000元(不含增值稅)。

##### 2.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基於下文所述的理由，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三年有所增加且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餘下期間將進一步增加。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超過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故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72,000,000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100,0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 3.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8,225,400元(不含增值稅)。計及二零二三年過去九個月的月平均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三年餘下期間相關交易的預期增幅，二零二三年年度交易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93,24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
- (b) 本集團成立專門的貿易公司從事貿易相關業務。在二零二三年度，隨著市場的不斷開拓，關於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等產品的貿易業務逐漸增多，從而導致交易金額相應增加。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 4. 作出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上文所述交易金額增多，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接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故此，董事會提議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情況，由一位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代表的董事會(不包括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彼等因彼等及／或其聯繫人同時於母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及／或彼等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已就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南華融資建議後所作出之意見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

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到期，且本公司及母公司考慮繼續其有關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的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據此，母集團同

---

## 董事會函件

---

意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

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 2.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母公司

### 3. 關連人士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故母公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交易性質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

###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母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的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價格應參考母集團於其在中國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相似種類的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價格釐定。母公司須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南華融資建議後所作出之意見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已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就供應面料、針織



## 董事會函件

布、服裝及家紡產品所協定的定價基準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母公司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基於自上個月二十五日至本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向本公司交付之產品就該月本公司應付的有關費用編製賬冊。就編製賬目而言，未到期費用（即自本月二十五日起計的剩餘天數）將不列入有關賬冊。本集團須於下一個月的首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 6. 終止及重續

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3)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一訂約方決定不予重續，並就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 7. 母公司產品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母集團根據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16,223,700	40,836,300	93,241,400 (附註1)
過往年度上限	5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0 (附註2)
利用率	32.45%	68.06%	93.24% (附註1)

附註1：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8,225,400元（不含增值稅）。通常而言，第四季度是產品需求旺季，加上臨近春節，董事目前預計，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各月的交易金額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月平均交易金額（即人民幣7,580,600元（不含增值

---

## 董事會函件

---

稅))增加約10%。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總交易金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25,016,000元(不含增值稅)。

附註2：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估計應支付予母集團的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sup>(附註)</sup>	139,860,000	167,830,000	201,400,000

附註：本集團子公司魏橋紡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該公司業務正處於快速發展時期，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等產品的貿易業務逐漸增多，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會繼續保持較高速增長。同時，母集團完成了部分生產線之自動化及數字化，產能和產品檔次得到提高，因此能夠全方位滿足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供應，從而帶動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經計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化複合增長率達到約9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3,240,000元(不含增值稅))增長約5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計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20%。該增長率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估計得出：(i)由於國內紡織市場規模的擴展及本集團為開發新客戶所作出的努力，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計將可獲得更多國內市場份額，且將需要母集團供應更多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及(ii)在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增加50%的基礎上，預期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增長率會相對穩定。

---

## 董事會函件

---

### 8. 訂立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拓展國內市場及確保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質量，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後，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

- (i) 母公司所處的地理位置距離本公司較近，提供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方便快捷；及
- (ii) 母公司具備生產優質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先進技術，且能夠為本公司的銷售計劃，靈活調整地提供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穩健運營及拓展。

基於上述情況，由一位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代表的董事會(不包括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彼等因彼等及／或其聯繫人同時於母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及／或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已就批准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南華融資建議後所作出之意見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7%，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被超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有關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因彼等及／或其聯繫人同時於母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及／或彼等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均已就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乃且將分別按照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以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並監控所有報價及／或作為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定價記錄，以確保母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的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相同或相似種類的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乃且將分別按照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執行，且不會超出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 (iii) 在訂立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合約前，有關合約(包括其交易金額及條款)將由本公司銷售部提供予本公司財務部審閱。須待本公司財務部確認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且有關合約的條款符合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或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後，方會簽訂有關合約。倘預計訂立相關合約將導致超出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或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則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會訂立相關交易；
- (iv)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第三部分：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他資料

#### A.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董事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擔任母公司董事職務，並分別持有母公司約7.78%(包括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及4.50%的股權。彼等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共持有本公司約1.92%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提呈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隨函附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本公司交回回條。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

---

## 董事會函件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D.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及蒸汽業務。

母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以及工業用水的供應。於本通函日期，母公司由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魏橋投資」)持有約31.2%股權，該公司為母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魏橋投資註冊股東為25名自然人，實行一人一票，其中張士平先生(已故)持有約25.86%的股權(其中約5.17%是代人持有)，楊光廠先生持有約5.17%的股權(其中約1.72%是代人持有)，其他23名自然人股東持有剩餘股權，持股比例介乎1.38%至3.45%之間；由母集團的12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持有母公司約48.65%股權(張士平先生(已故)持有約18.81%、張波先生持有約5.60%、張紅霞女士持有約5.60%、張艷紅女士持有約4.50%、楊叢森先生持有約2.18%、張士學先生持有約3.21%、魏迎朝先生持有約3.95%、齊興禮先生持有約1.13%、張士軍先生(已故)持有約

---

## 董事會函件

---

1.73%、趙素文女士持有約0.30%、劉鳳海先生持有約1.13%及魏家坤先生持有約0.52%)；以及由濱州瀚創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母公司20%股權，該合夥企業由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工會」)持有99.975%權益，工會作為若干核心員工激勵和持股平台，代表該等員工擁有該等權益且沒有任何該等員工持有超過母公司1%的股權權益。

### E.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母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以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之公平及合理性，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通函第25至第44頁所載南華融資就此提出的建議及意見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文**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

## 南華融資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關於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Capital Limited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1) 貴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 (2) 母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
- 以及(3) 修訂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據此，貴公司將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

## 南華融資函件

---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修訂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ii)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母集團同意向貴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貴公司約63.67%已發行股份及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1)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2)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3)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本集團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被超過前，貴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有關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因彼等及／或其聯繫人同時於母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及／或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均已就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

## 南華融資函件

---

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是否投票贊成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進一步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或於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除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使吾等自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收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受聘於貴公司或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認為吾等獨立於貴公司。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貴公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報**」)。吾等亦已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

## 南華融資函件

---

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商業影響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展開討論。此外，吾等依賴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定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及母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展開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電力和蒸汽生產及銷售。

## 南華融資函件

下文列載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報)：

	以下三個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743,437	16,262,686	16,573,668	8,293,034	7,951,142
年度/期間溢 利/(虧損)	202,228	614,905	(1,562,659)	(651,114)	(505,5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126,549	9,316,161	9,361,045	9,047,749	9,047,749
流動資產	14,335,667	15,902,321	16,143,140	15,240,936	15,240,936
流動負債	5,730,503	5,455,180	7,658,909	6,902,319	6,902,319
淨流動資產	8,605,164	10,447,141	8,484,231	8,338,617	8,338,617
非流動負債	179,192	668,734	528,357	574,999	574,999
淨資產	18,552,521	19,094,568	17,316,919	16,811,367	16,811,367

###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743,400,000元增加約27.6%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262,700,000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上述收入增加乃由於貴集團主要紡織產品銷量同比增加及售價上升所致。

貴集團淨利潤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2,200,000元增加約204.1%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4,900,000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貴集團主要紡織產品銷量同比增加及售價上升；及(ii)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淨利潤水平處於低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0,447,100,000元及人民幣19,094,600,000元。

---

## 南華融資函件

---

###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262,700,000元增加約1.9%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573,700,000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上述總收入增加乃由於電力和蒸汽銷售之收入增加，但有關增加因紡織產品收入減少而被抵銷。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確認淨虧損約人民幣1,562,7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614,900,000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上述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受(i)貴集團紡織產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皮棉的價格先升後降；(ii)皮棉均價同比上漲；及(iii)員工成本較二零二一年增加影響，而導致貴集團紡織產品之生產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8,484,200,000元及人民幣17,316,9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93,000,000元略為減少約4.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51,100,000元。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報，上述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受宏觀政策調整；及(ii)下游市場電力需求減少影響，電力銷售量減少所致。

貴集團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1,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5,600,000元。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報，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人民幣505,600,000元，主要是由於(i)皮棉價格震盪上漲導致貴集團紡織產品的生產成本上漲；及(ii)貴集團的電力業務儘管維持盈利，但電力銷售量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致使毛利同比減少；同時，貴集團根據電力資產運行情況，對部分電力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8,338,600,000元及人民幣16,811,400,000元。

## 2. 母集團的資料

母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母集團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面料、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 3. 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 3.1 訂立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母集團對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有大量及穩定的需求以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母集團為貴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產品的主要客戶之一。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屬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相信，與母公司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將有助穩定貴公司的業務，確保開拓更廣闊的收益來源，因此該合作關係符合貴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貴集團與母集團多年前已開始交易，當中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報，紡織產品銷售額佔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分別約70.4%、63.3%及74.4%。貴集團向母集團的紡織產品銷售額佔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分別約3.3%、2.6%及2.7%。

經考慮(i)貴集團與母集團有關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長遠業務關係；(ii)向母集團銷售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一直穩定；及(iii)母集團乃貴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方面的主要及穩定客戶，吾等認同董事會(僅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代表)的看法，認為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2 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 定價基準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產品的價格不低於貴集團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的價格。貴公司須應母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如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及相關發票的樣本。

---

## 南華融資函件

---

董事已確認，貴公司與母公司就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貴集團按不同紡織產品的指示性價格清單向客戶銷售多種紡織產品。該等價格乃經考慮產品成本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經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貴集團通常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不時檢討、調整及批准該等價格清單。鑒於貴集團實行單個產品類別統一價格，董事認為售予母集團的產品價格不低於同時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產品的價格，且該方法可確保本集團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支付條款

貴公司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基於自上個月二十五日至本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向母公司交付之產品就母公司該月應付的有關費用編製賬目。就編製賬目而言，未到期費用(即自本月二十五日起計的剩餘天數)將不列入有關賬目。母公司須於下一個月的前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二年年報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的賒賬期不會超過45日，不過也會向與貴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客戶延長賒賬期。根據貴集團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兩個財政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齡於90日內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尚未償還結餘為約96%及96%。有鑒於此，給予母集團的賒賬期並不優於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授的賒賬期，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吾等之觀點

於評估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定價基準。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將根據原材料價格及現行市況就貴集團產品編製價格清單草稿，並每月提交董事會主席審閱批准。當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時，貴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更頻繁地調整價格清單草稿以反映市況。

## 南華融資函件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五份發票或銷售合約樣本以確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進行的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並信納貴集團與母集團所執行的現行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3 建議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最後四個月的估計金額)(統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各年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各年的建議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555,604,000	427,363,000	419,995,000 <sup>(附註1)</sup>
過往年度上限	600,000,000	720,000,000	864,000,000
利用率	92.60%	59.36%	48.61% <sup>(附註1)</sup>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建議年度上限 <sup>附註2</sup>	667,000,000	733,000,000	807,000,000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70,965,000元。董事目前估計，通常而言，春節前後產品需求強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月的交易金額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月均交易金額(即人民幣33,870,000元(不含增值稅))增加約10%。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總交易金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49,030,000元(不含增值稅)。

---

## 南華融資函件

---

2. 考慮到棉紡織產品需求受各種因素(包括貿易摩擦)影響而起伏不定,導致過去數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實際年度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中的最高金額(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555,604,000元(不含增值稅))增長約2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0%。10%的增長率乃經考慮(i)在中國國內消費逐步復甦以及加大內循環的背景,母集團管理層現正積極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加大力度優化訂單結構及深耕各區域市場;及(ii)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國內消費品零售總額以及規模以上企業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零售額各自的增長率約為8.2%及12.8%而釐定。此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隨著國內家紡及服裝企業增加,母集團預計將獲得更多國內市場份額及將需要貴集團供應更多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為評估建議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i)已審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銷售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平均售價(均不含增值稅);及(ii)每年獲得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若干樣本發票。吾等從該等樣本發票中注意到,向母集團銷售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單位價格(i)與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售價相若;及(ii)不優於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售價。

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尋求的建議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獲取及審閱大致相當於建議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預期銷售額。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有關估計金額的編製乃考慮到(i)受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貿易摩擦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全球等因素的影響,棉紡織產品需求起伏不定,導致過去數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出現波動; (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最高實際/估計年度交易金額;及(iii)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相比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555,600,000元,二零二四年的年度增長率約為20%,以及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為10%,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估計交易金額增長20%,而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亦為10%。

---

## 南華融資函件

---

吾等已審閱銷售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過往交易金額並從中注意到，該等交易金額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555,6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27,400,000元，隨後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20,000,000元。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過往交易金額之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經母集團）最終出口的大部分西方國家整體經濟狀況欠佳所致，而該等國家之經濟狀況欠佳乃由於(i)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過往三年肆虐蔓延，從而削弱母集團對貴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需求；及(ii)大部分西方國家的利率持續上升。因此，自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以來母集團客戶減少部分訂單（尤其是出口銷售），訂單被推遲或取消且生產中斷。因此，經計及(i)中國及該等出口西方國家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得到控制後，預期未來幾年經濟可望逐步復甦；(ii)為應對中美貿易摩擦及促進中國本地經濟循環，母集團透過接洽更多本地家紡公司及品牌企業以擴展當地市場所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iii)二零二三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母集團的潛在補貨訂單，貴公司預期母集團對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需求將會回升，及二零二四年該等產品交易金額將為人民幣667,000,000元，較過去數年更加合理的水平，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建議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長率為約10%。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發佈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別下消費品的零售額並從中注意到，二零二二年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降幅約6.5%，惟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12.8%。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根據貴集團在相對正常情況下於過去數年取得的二零二一年交易總額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即服裝、鞋帽、針紡織品等原材料）的交易金額實屬合理。

就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銷售額約10%的預期年度增長率而言，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該增長率乃根據母集團對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產品售價的可能增長計算得出。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已考慮母集團為應對中美貿易摩擦及按中央政府規定促進中國本地經濟循環而擴展當地市場所做的努力。有鑒於此，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發佈有關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別下消費品的零售額並從中注意到，銷售金額較二零二二年相關期間分別增長約12.8%及10.6%。因此，倘

---

## 南華融資函件

---

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持續復甦且隨後出現增長，則貴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的產品需求增加實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於渡過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整體不利經濟環境後，中國服裝、鞋帽、針紡織品行業預期實現復甦；(ii)母集團對棉紗、坯布及牛仔布需求的潛在增長；及(iii)棉花價格的波動，吾等認為(a)二零二四年約20%的年度增長率(與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555,600,000元作對比)；及(b)各建議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所隱含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10%的年度增長率乃參考預計未來增加的需求釐定，實屬審慎且合理。因此，吾等認為釐定建議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 4. 修訂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 4.1 修訂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據此，母集團同意向貴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交易金額增多，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接近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故此，董事會提議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情況，僅由一位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代表的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在二零二三年度，關於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母公司產品**」)等產品的貿易業務逐漸增多，因此，採購母公司產品的需求可能會超過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接近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ii)購買母公司產品乃於

---

## 南華融資函件

---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2 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僅增加貴公司與母集團訂立的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其他方面概無變動。

#### 定價基準

母公司將向貴集團供應的母公司產品的價格應參考母公司於其在中國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相似種類的母公司產品的價格釐定。母公司須應貴集團的要求向貴集團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

董事已確認，貴公司與母公司就供應母公司產品所協定的定價基準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 付款條款

母公司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該月貴公司應付的有關費用編製賬冊。未到期費用將不列入有關賬冊。貴集團須於下一個月的首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 吾等之觀點

就定價基準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五份發票或銷售合約樣本，以確定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止)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並信納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採用的現行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南華融資函件

---

### 4.3 審閱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未經審核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約人民幣68,225,400元，達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約94.8%。根據董事會之估值，二零二三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3,240,000元，超過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1,240,000元。因此，倘貴集團為把握其在中國紡織品市場持續增長的市場份額而於二零二三年持續購買母公司產品，則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不足。

### 4.4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原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72,000,000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100,0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因素釐定：(a)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8,225,400元(不含增值稅)。計及二零二三年過去九個月的月平均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三年餘下期間相關交易的預期增幅，二零二三年年度交易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93,24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b) 貴集團成立專門的貿易公司從事貿易相關業務。在二零二三年度，隨著中國紡織品市場的不斷開拓，關於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等產品的貿易業務的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

為評估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於估計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時已獲取及審閱採購預算表，並與管理層討論釐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相關的基準及假設，即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8,225,400元(不含增值稅)；(2) 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預期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5,016,000元(即二零二三年過去九個月的月平均交易金額加10%的增長率)；及(3)



10%的緩衝範圍。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刊發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別下消費品的零售額並從中了解到，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12.8%。吾等認為(i)二零二三年過去九個月之月平均交易金額之預期增長率10%屬公正、公平及合理；(ii)10%的緩衝範圍允許貴公司以保守的方式靈活應對銷售訂單增加，吾等認為該緩衝範圍屬審慎、公平及合理，及(iii)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

### 5.1 訂立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拓展國內市場及確保母公司產品的質量，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後，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i)母公司所處的地理位置距離貴公司較近，提供母公司產品方便快捷；及(ii)母公司具備生產優質母公司產品的先進技術，且能夠為貴公司的銷售計劃，靈活調整地提供母公司產品，有利於貴集團業務的穩健運營及拓展。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會(僅由一位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代表)的觀點，認為母公司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2 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 定價基準

誠如自董事會函件所摘錄，母公司將向貴集團供應的母公司產品價格應參考母公司於其在中國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相似種類的母公司產品的價格釐定。母公司須應貴集團的要求向貴集團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

---

## 南華融資函件

---

董事已確認，貴公司與母公司就供應母公司產品所協定的定價基準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於評估定價基準的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五份發票或銷售合約樣本，以確定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止）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並信納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採用的現行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付款條款

母公司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基於自上個月二十五日至本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向貴公司交付之產品就該月貴公司應付的有關費用編製賬冊。就編製賬目而言，未到期費用（即自本月二十五日起計的剩餘天數）將不列入有關賬冊。貴集團須於下一個月的首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二年年報之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供應商授予貴集團之信貸期通常為約30日。根據對貴集團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兩個財政年度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齡於90日內的應付貿易款項尚未償還結餘約為88%及76%。按此基準，授予貴集團之信貸期不遜於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授出者，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3 建議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最

## 南華融資函件

後三個月的估計金額)(統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B)**」)各年貴集團自母集團採購母公司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i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建議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16,223,700	40,836,300	93,241,400 <sup>(附註1)</sup>
過往年度上限	5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0 <sup>(附註2)</sup>
利用率	32.45%	68.06%	93.24% <sup>(附註1)</sup>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建議年度上限 <sup>(附註3)</sup>	139,860,000	167,830,000	201,400,000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集團向貴集團供應母公司產品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8,225,400元(不含增值稅)。通常而言，第四季度是產品需求旺季，加上臨近春節，董事目前預計，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各月的交易金額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月平均交易金額(即人民幣7,580,600元(不含增值稅))增加約10%。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集團向貴集團供應母公司產品的總交易金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25,016,000元(不含增值稅)。
2.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3. 貴集團子公司魏橋紡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該公司業務正處於快速發展時期，母公司產品等產品的貿易業務逐漸增多，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會繼續保持較高速增長。同時，母集團完成了部分生產線之自動化及數字化，產能和產品檔次得到提高，因此能夠全方位滿足母公司產品的供應，從而帶動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經計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化複合增長率達到約9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3,240,000元(不含增值稅))增長約5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計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20%。該增長率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估計得出：(i)由於國內紡織市場規模的擴展及貴集團為開發新客戶所作出的努力，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預計將

---

## 南華融資函件

---

可獲得更多國內市場份額，且將需要母集團供應更多母公司產品；及(ii)在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增加50%的基礎上，預期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增長率會相對穩定。

為評估建議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獲得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B)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母公司產品每年五份樣本發票。吾等從該等樣本發票中注意到，母集團銷售母公司產品的單位價格(i)與貴集團自其獨立第三方客戶購買的價格相若；及(ii)不高於貴集團自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價格。

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尋求的建議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獲取及審閱大致相當於建議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母公司產品預期採購額。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有關估計的編製乃考慮到(i)過去數年的過往交易金額表明母公司產品需求增加；(ii)國內紡織品市場擴大及貴集團為發展新客戶所作的努力；及(iii)二零二四年的年度增長率約為50%（與二零二三年的預期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3,200,000元作對比）及二零二五年以及二零二六年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為20%。

吾等已審閱上表母公司產品採購額所示的過往交易金額，有關金額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200,000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約人民幣40,800,000元及人民幣93,200,000元，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復合年度增長率為約90%。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獲取魏橋紡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貿易子公司**」)(貴公司一間子公司，主要從事母公司產品買賣)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要財務數據，吾等注意到，貿易子公司的銷售額增長趨勢與母公司產品採購額相若。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根據貿易子公司的過往採購額及過往銷售額估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母公司產品的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a)二零二四年的年度增長率約50%（與二零二三年預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3,200,000元作對比），及(b)各建議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所隱含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度20%的年度增長率實屬公平合理。按此基準，吾等認為釐定建議母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 6.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得到妥當控制及監控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下列各項的金額限制：(1)持續關連交易(透過建議年度上限)及(2)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透過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ii)董事會函件所詳述的貴公司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ii)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持續審閱(1)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2)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條款未被超過，吾等認為貴公司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各自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而訂立，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貴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聯交易(i)未獲得董事會的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就涉及到由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iv)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

---

## 南華融資函件

---

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光**

助理總監

**梁海鍵**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及梁海鍵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志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並完成為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梁海鍵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內資股的權益：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內 資股股本總 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
張紅霞 (執行董事／董事長)	實益權益	19,260,400	2.47	1.61
張艷紅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實益權益	1,560,000	0.20	0.13

附註：非上市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	母公司	實益權益及配偶 權益(附註1)	7.78 (附註1)
張艷紅女士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母公司	實益權益	4.50
趙素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母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2)	3.95 (附註2)
魏家坤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母公司	實益權益	0.52
趙素文女士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母公司	實益權益	0.30

附註1：張紅霞女士持有母公司合共7.78%股本權益，當中5.60%由張紅霞女士直接持有。餘下2.18%股本權益則由其丈夫楊叢森先生持有，而張紅霞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2：趙素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丈夫魏迎朝先生持有的母公司3.95%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長張紅霞女士及執行董事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各自亦分別為母公司的董事。母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有關母公司於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下文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i) 除本身的服務合約外，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母公司	757,869,600 (好倉)	97.07	63.45

於H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H股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41,333,000 (好倉) (附註3)	9.99	3.46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73,100 (好倉) (附註4)	9.93	3.44

附註1：非上市股份。

附註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附註3：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該等41,333,000股H股由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附註4：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41,073,100股H股由MAM (MA) Trust完全控制的法團The Boston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LLC直接持有，而MAM (MA) Trust由MAM (DE) Trust完全控制，MAM (DE) Trust由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完全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504,000,000元。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及同意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南華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南華融資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ii)南華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 (ii)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9室。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秘書為張敬雷先生，張先生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秘書規定資格的個別人士。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qfz.com](http://www.wqfz.com))刊登：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
- (b) 南華融資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44頁；
- (c)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一節項下所提述的南華融資書面同意；
- (d) 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 (e) 舊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
- (f) 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不含本集團)統稱為「**母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估計年度最高交易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所載)(「**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履行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當的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署有關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動議：

批准及確認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

3.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的估計年度最高交易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所載）（「**母集團產品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履行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母集團產品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當的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署有關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重續面料、針織布、服裝及家紡產品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產品年度上限及母集團產品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D)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F)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G)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H)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E)至(F)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J)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